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電子訂立之2018綜合服務協議；

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電財務訂立之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4頁。

2018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浩德融資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指	中電財務與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指	中電財務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釋 義

「中國電子集團」	指	就2018綜合服務協議而言，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本集團除外），和就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而言，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18綜合服務協議，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執行董事：

董浩然(主席)

劉勁梅

執行董事：

姜軍成(副主席)

劉紅洲(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邱洪生

鄒燦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電子訂立之2018綜合服務協議；

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電財務訂立之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與中國電子訂立之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b)與中電財務訂立之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6月28日及2015年10月27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統稱「2015-2018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2015-2018協議將於2018年6月30日屆滿。

於2018年4月25日，為了繼續現有2015-2018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以便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

2018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2018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中國電子

2018綜合服務協議包括(i)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及(ii)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

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

中國電子集團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生產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等產品。

本集團亦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以進行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之研發。

(b) 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

本集團亦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包括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等產品。

根據2018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及應收之價格須受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文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之價格所規限，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公平和合理之條款訂立，而本集團應付及應收之價格須參考類似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之定價機制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2018綜合服務協議應付及應收之對價將按有關服務或產品之條款以現金支付。

就2018綜合服務協議而言：「市價」指(a)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相若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或如無該等價格，則指(b)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相若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

2018綜合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由2018年7月1日起生效並有效至2021年6月30日。於協議屆滿後，如各訂約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的前提下，協議可重續三年。

2018綜合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本集團採納以下程序以釐定價格及交易之條款。

在確定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的價格之前，生產中心將會參考與兩家規模相近的獨立第三方及數量相若的同期交易，以釐定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合同須經過法務部及財務部審批。財務部經理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同時，所

有圓片採購及金額大於人民幣200萬元的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採購，合同亦須經過主管、財務總監和總經理審批。財務總監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

在確定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之前，銷售中心將會參考過往3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種類相若及數量相若的交易，任何可獲得的市場資料，及該產品當季度的一般市場價格，以釐定向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銷售產品合同須經過法務部及財務部審批。財務部經理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考本公司內部審核部（「內部審核部」）關於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之結論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確認函，對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本集團制訂之定價機制、方法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行適用之內部監控及程序可確保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2018綜合服務協議是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訂立，董事會認為，倘若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本集團於未來能夠選擇及維持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不單純倚賴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全部或大部份產品或服務，惟在本集團與客戶已達成協議使用指定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某些產品或服務之情況除外。本集團將遵守相關既定內部監控措施，並且已經及將會繼續獲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

本集團並不單純倚賴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全部或大部份產品或服務，惟在本集團與客戶已達成協議使用指定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某些產品或服務之情況除外。換言之，本集團並非極為倚賴中國電子集團。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以市場為主導的方針，務求降低倚賴程度及這類與倚賴中國電子集團相關的潛在風險。然而，儘管本集團擁有必要的技能、專業訣竅及技術可突破倚賴之情況，但對於本集團而言，此誠非易事，而改變現有產品之供應商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舉例而言，如晶圓加工廠方面，本集團的研發團隊需要在晶圓加工廠的工藝線上先進行至少一年或更長時間的技術產品開發工作，才能夠開始批量生產智能卡芯片產品。如果要變更此類供應商，本集團需要提前至少一年進行業務佈局。

參考本集團的生產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的預期應付對價佔本集團預期銷售成本的百分比（「預期百分比」）將不會超過60%。此主要是因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產計劃已經確定及不得更改。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百分比將分別持續逐步下降，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百分比將不會超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百分比，因為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倚賴中國電子集團的程度並將積極尋求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取代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普通產品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已積極尋求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普通產品及服務。例如，就模組封裝服務方面，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從不少於5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模組封裝服務報價。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為未來年度提供普通產品及服務，以降低倚賴中國電子集團的程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百分比將低於50%。

行業格局將取決於產品及服務類型。就晶圓加工廠而言，中國境內能夠滿足智能卡晶圓加工要求的供應商不足十家，而本集團將不難尋找普通產品的替代供應商。考慮到產能，可供選擇的中國晶圓加工廠有限。此限制加上本集團研發團隊將需在晶圓加工廠的工藝線上進行極其耗時的技術產品開發工作，將證明訂立2018綜合服務協議確為必要及本集團逐步減少對中國電子集團的倚賴需時。2018綜合服務協議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訂立，及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優惠條款，則本集團可選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務必指出，上述倚賴體現了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互補。本集團於2017年從其主要模組封裝供應商（亦為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佔其銷售的50%至60%及本集團於2017年向其主要晶圓加工廠（亦為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以及中國三大晶圓加工廠之一）進行的採購佔其銷售的13%至15%。根據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於2017年向晶圓加工廠採購佔本集團應付中國電子集團總對價超過70%。

鑒於上述及經考慮到本集團之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非極為倚賴中國電子集團。現行適用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可確保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將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應付對價的增長率分別為57.1%及44.0%所顯示的增長趨勢，而某些類別產品之需求正是於2017年下半年初步回升，預期未來數年仍有強勁的生產需求，而有關增長是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發出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IC卡應用工作的通知內所載政策推動。此等因素證明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是有理據支持的。

過往交易金額

下述所載為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 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350,608	550,878	124,449	179,163
銷售產品				
—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135,173	145,400	34,490	42,048

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

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付之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收之對價，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根據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					
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430,000	903,000	948,000	498,000	
銷售產品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101,000	212,000	223,000	117,000	

在釐定以上有關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應付之對價之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本集團過往支付之服務費及過往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之金額，並已考慮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生產計劃及該等服務、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之成本。

在釐定以上有關本集團就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應收之對價之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過往銷售、中國電子集團對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及產品之訂單狀況。

於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應付之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應收之對價之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應付之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應收之對價的增長。建議上限乃按(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相關金額化作全年計算；及(ii)計入20%之緩衝額以應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波動，此緩衝乃少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應付之對價57%增長率之一半，而當時某些類別產品之需求初步回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應付之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應收之對價之建議上限乃分別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應付之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應收之對價之建議上限，並每年分別預留一個與近年中國生產總值增長率相若的5%的增長後釐定。鑒於推動本集團產品需求之政策並無出現任何即將發生的變化及未來新業務佈局的收入並無任何即將出現的顯著增長，預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將保持相對穩定並隨著近年中國生產總值增長率而增加。

上述僅為釐定建議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並不應視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預示。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日期： 2018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電財務

根據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中電財務根據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

- (a) 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無抵押人民幣貸款、融資租賃、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以及應收賬款保理融資；
- (b)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及
- (c) 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服務、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並無對本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使用中電財務任何某類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外，本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中電財務為眾多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任何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財務服務，以補充或取代從中電財務所獲取之財務服務。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財務資助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後釐定。

本集團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低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後釐定。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財務服務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後釐定。

有關財務資助和存款之利息以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根據財務資助、存款或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之條款以現金支付。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由2018年7月1日起生效並有效至2021年6月30日。於協議屆滿後，如各訂約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的前提下，協議可重續三年。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本集團採納以下程序以釐定價格及交易之條款。

在向中電財務作出存款、尋求財務資助或使用中電財務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前，財務部將會參考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一間或兩間聲譽良好的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標準或參考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以釐定中電財務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向中電財務作出存款、尋求財務資助或使用中電財務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合同須經過法務部、財務部、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審批。財務部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考內部審核部關於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之結論以及核數師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確認函，對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本集團制訂之定價機制、方法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行適用之內部監控及程序可確保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述所載為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財務資助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	—	—
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376,336	372,700
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本集團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	1,301	13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建議上限

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助及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本集團就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應付的手續費及佣金，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根據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財務資助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 最高每日結餘(附註)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日 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 財務服務				
本集團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	5,000	10,000	10,000	5,000

附註：除無抵押人民幣貸款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抵押。

作為其財務政策之一部份，中國電子願意透過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額之財務資助。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資助之建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估計之資金及營運需求後釐定，而董事會獲悉此上限乃中電財務根據其內部評估而建議對本集團可提供之有抵押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作為回饋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建議上限亦釐定與所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上限一樣的水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上限是釐定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批准上限一樣的水平。董事會獲悉中電財務根據其內部評估準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水平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批准上限相同。作為回饋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每日結餘之建議上限亦釐定與所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上限一樣的水平。

以上有關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上限乃基於對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估計需求及該等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而釐定。

上述僅為釐定建議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並不應視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預示。

建議交易之理由

2018綜合服務協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智能卡及安全芯片之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目前，本集團產品主要覆蓋身份識別、金融支付、政府公共事業、電信與移動支付等應用領域。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供本集團產品生產，並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以供本集團研發用途。中國電子集團亦是本集團之客戶。因此，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董事會認為，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而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乃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中電財務為一家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獲准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例如貸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及財務諮詢服務。

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之主要原因及好處如下：

- (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不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
- (ii) 中電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根據及遵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其服務。
- (iii) 中電財務對本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故可提供合適及有效率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將因而受惠。本集團亦預期，中電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相比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通常將會與本集團有著更有效之溝通。
- (iv)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權利及靈活性，使本集團可選擇中電財務提供之各類財務資助，及為其營運取得額外及穩定之融資保障。

董事會認為，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而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乃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及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中國電子積極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2%。

中電財務

中電財務為一家獲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持有1,206,1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2%。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8綜合服務協議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概無董事於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和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參與投票。據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所有決議案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於2018年6月25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之股票，須於2018年6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4頁載有浩德融資就(其中包括)有關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浩德融資函件。董事會認為，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而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乃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謹啟

2018年6月8日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電子訂立之2018綜合服務協議
及
與中電財務訂立之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方面，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載有（其中包括）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4頁載有浩德融資就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提供意見的浩德融資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並考慮到浩德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函件內），吾等認為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棋昌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邱洪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鄒燦林

2018年6月8日

下文為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18綜合服務協議、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8綜合服務協議、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上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上限（「**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2018綜合服務協議、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6月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公告， 貴公司已(a)與中國電子訂立2018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 貴集團購買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 貴集團將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而各方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提供與接受服務；及(b)與中電財務訂立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2%，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財務作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ii)根據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貴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故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建議上限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邱洪生及鄒燦林)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2018綜合服務協議、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並(i)就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乃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就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和合理；及(iv)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職責是(i)就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乃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就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和合理；及(iv)應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任何有關 貴公司之交易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獲委聘就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發表意見之薪酬乃按市場水平釐定而並非取決於決議案是否獲成功通過，且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公告。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及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概無理由相信任何該等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失實或有所誤導，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該等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失實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及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以達至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但是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a. 貴集團、中國電子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中國電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及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中國電子主要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

中電財務為一家獲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b.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於2015年6月26日，貴公司訂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貴集團購買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而貴集團將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於同日，貴公司訂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貴集團將使用該等財務服務。該等協議將於2018年6月30日屆滿。

於2018年4月25日，為了繼續現有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該等協議將由2018年7月1日起生效並有效至2021年6月30日。

2. 2018綜合服務協議

根據2018綜合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與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大致相同。為評估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a. 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

- (i) 項下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和合理，及不優於或不遜於貴集團可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
- (ii) 項下交易之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之定價機制後釐定。即(a)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相若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或如無該等價格，則指(b)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相若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
- (iii) 項下交易須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進行。

由於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市場慣例；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吾等認為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和合理。由於有關交易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進行，貴公司將不會因為訂立2018綜合服務協議而變得倚賴中國電子集團，而吾等認為此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b. 內部監控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兩份內部審核報告，有關報告分別涵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與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致相同，下文載列吾等自管理層所得知有關 貴公司相關內部監控之情況。

在確定獲取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的價格之前，生產中心將會參考與兩家規模相近的獨立第三方及數量相若的同期交易，以釐定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合同須經過法務部及財務部審批。財務部經理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同時，所有圓片採購及金額大於人民幣200萬元的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採購，合同亦須經過主管、財務總監和總經理審批。財務總監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

在確定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之前，銷售中心將會參考過往3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種類相若及數量相若的交易，任何可獲得的市場資料，及該產品當季度的一般市場價格，以釐定向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銷售產品合同須經過法務部及財務部審批。財務部經理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考 貴公司內部審核部（「**內部審核部**」）關於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之結論以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確認函，對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 貴集團制訂之定價機制、方法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吾等已審閱(i)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首5大銷售產品及購買服務交易；及(ii)於前述財政年度額外5項隨機選取之銷售產品及購買服務交易，並注意到與中國電子集團之交易乃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給予及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

c. 訂立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集團、中國電子集團及中電財務之主要業務」一段所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鑒於2018綜合服務協議涉及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 貴集團產品，吾等認為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主要業務，並認同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為 貴集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的看法。

吾等自管理層處獲悉，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有所增長，例如在加載國密算法金融卡的發卡政策推動下對國產金融支付芯片的需求。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看法，認為訂立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據此可選擇(i)購買服務、材料及工具以應付上述增長之需求以及參與可讓 貴集團有效地競爭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及(ii)保留中國電子集團此客戶，將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d. 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

(i) 現有上限及過往之差異

下表載列(i)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ii)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經批准之現有上限；及(iii)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期間錄得之過往費用金額。

交易類別	現有上限／過往錄得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 服務及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過往之金額	350,608	550,878	124,449	179,163
經批准上限	780,000	1,000,000	—	650,000 (附註)
百分比	44.9%	55.1%	—	27.6%
銷售產品				
過往之金額	135,173	145,400	34,490	42,048
經批准上限	290,000	370,000	—	240,000 (附註)
百分比	46.6%	39.3%	—	74.4%

附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貴公司在達致經批准上限時已考慮 貴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及 貴集團之生產計劃，當中已參考當時之行業預期 — 未來數年在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發出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IC卡應用工

作的通知內所載政策推動下，對集成電路芯片銀行卡之需求可能達數億張。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有關需求於2017年回升並持續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成電路產品銷售收入按年增長約6.9%。於同一財政年度，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與購買原材料及模組過往之金額按年增長57.1%，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0%。

(ii) 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
服務及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建議上限	430,000	903,000	948,000	498,000
------	---------	---------	---------	---------

銷售產品

建議上限	101,000	212,000	223,000	117,000
------	---------	---------	---------	---------

於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購買及銷售建議上限時，吾等自管理層處獲悉，貴公司已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購買及銷售增長（如上文「現有上限及過往之差異」一段所述）。上限乃按(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相關金額化作全年計算；及(ii)計入20%之緩衝額以應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波動，此約為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購買增長率之一半，而當時某些類別產品之需求初步回升。鑒於假設之增長率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增長率，而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將致力於成為全球智能卡及物聯網安全芯片供應商之翹楚，吾等認為建議之年度上限為公平和合理。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購買及銷售建議上限乃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購買及銷售建議上限，並每年預留一個與中國生產總值增長相若的約5%的增長後釐定。鑒於推動 貴集團產品需求之政策並無出現任何即將發生之變化，吾等考慮到管理層預期交易金額將保持相對穩定並隨著中國生產總值增長而增加，因而認為建議之年度上限為公平和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上限為公平和合理。

3.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a.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

根據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與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所提供的大致相同。為評估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財務資助向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後釐定；
- (ii) 貴集團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低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後釐定；
- (iii) 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財務服務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後釐定；及
- (iv)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並無對 貴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使用中電財務任何某類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外，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中電財務為眾多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金融機構之一。 貴集團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任何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財務服務，以補充或取代從中電財務所獲取之財務服務。

由於有關交易將按市場慣例進行；並參考市場價格；而有關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在市場可取得者，吾等認為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和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由於有關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而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除外）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 貴公司將不會因為訂立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而變得倚賴中電財務，而吾等認為此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b. 內部監控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兩份內部審核報告，有關報告分別涵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與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致相同，下文載列吾等自管理層所得知有關 貴公司相關內部監控之情況。

在向中電財務作出存款、尋求財務資助或使用中電財務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前，財務部將會參考與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一間或兩間聲譽良好的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標準或參考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以釐定中電財務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向中電財務作出存款、尋求財務資助或使用中電財務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合同須經過法務部、財務部、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審批。財務部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考內部審核部關於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之結論以及核數師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確認函，對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 貴集團制訂之定價機制、方法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吾等已審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項存管服務；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6項財務資助；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9項已付手續費，並注意到與中電財務之交易條款乃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條款。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和合理。

c. 訂立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貴集團、中國電子集團及中電財務之主要業務」一段所述，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吾等考慮到下述原因，認同管理層之看法，認為貴公司有權選擇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中電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根據及遵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其服務；
- (ii) 中電財務對貴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故可提供合適及有效率的服務，貴集團預期將因而受惠。貴集團亦預期，中電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相比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通常將會與貴集團有著更有效之溝通；及
- (iii)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使貴集團可選擇中電財務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各類財務資助，及為其營運取得額外及穩定之融資保障。

吾等亦考慮到，鑒於市場環境競爭激烈，貴集團有機會獲得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服務對貴集團有利，而鑒於貴集團過往已取得有關服務，繼續獲得有關服務將令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更為穩健。

d.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建議上限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財務資助				
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提供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貴集團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	5,000	10,000	10,000	5,000
提供存款服務及財務資助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乃中電財務根據其內部評估而建議對 貴集團可提供之有抵押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 貴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乃參考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後釐定。

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乃基於中電財務對其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估計及該等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而釐定，即處理委託貸款收費約為每年本金額的0.2%及擔保服務收費約為每年本金額的0.5%。

鑒於建議上限由中電財務提出，而 貴集團將因具備靈活選擇使用中電財務提供之服務及／或財務資助而受惠，吾等並不認為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相關上限之過往使用情況與吾等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和合理有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於本文日期(i)2018綜合服務協議、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乃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上述協議之各自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和合理；及(iii)建議上限乃公平和合理地達致。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18綜合服務協議、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2018年6月8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彼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刊發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頁至154頁，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刊發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9頁至186頁及本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刊發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5頁至175頁，該等財務資料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cht.com.cn)查閱。

本公司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於網上之連結分別如下：

2015年：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141_C.pdf

2016年：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1823_C.pdf

2017年：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2087_C.pdf

債務

於2018年4月30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439.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 由本公司25.4百萬港元短期存款作抵押之銀行借貸24.8百萬港元；
- 由中國電子擔保之無抵押銀行借貸2,340.6百萬港元；及
- 關聯人士之無抵押委託貸款74.3百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集團內公司之間之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券、債務證券(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核準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但未發行)、未償還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及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董事會認為，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可動用營運資金以供其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

財務及營運展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1,45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9%，股東應佔溢利為220.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9.3%。該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i)2016年確認出售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認購新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光谷」）股份產生之一次性收益620.8百萬港元；及(ii)2016年確認收購中電光谷31.88%股權產生之一次性賬面收益（為負商譽）409.4百萬港元所致。

展望2018年，面對國內外集成電路產業競爭的激烈化，金融支付芯片的國內市場受益於國內政策推動仍將保持較大市場容量，及國內晶圓廠商產能緊張之影響，本集團將緊密跟隨國內政策及跟踪市場需求，抓住金融支付芯片市場契機，積極挖掘國內外行業及企業潛在客戶，加強銷售渠道建設，及擴大銷售規模。同時，借助「一帶一路」政策與沿綫國家建立的貿易關係，積極推動本集團智能卡及安全芯片在沿綫國家的推廣，加大力度開拓國際市場，並著眼於可帶動未來收入增長的新業務布局，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和市場需求的多元化、高質量產品。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基於多年積累的自主安全技術、芯片設計技術和應用技術，以市場為導向，加強在物聯網系統技術、安全技術、芯片技術、工藝技術等領域的研究，逐步推進物聯網安全芯片及系統解決方案、物聯網安全運維平臺等產品的開發，以及在智能城市、智能製造、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汽車電子等行業的應用，不斷提升本集團在物聯網市場和行業的核心競爭力。另外，本集團亦將積極與晶圓廠商加強戰略合作關係，優化供應鏈加工流程，保證產品產能及降低產品成本，致力於成為全球智能卡及物聯網安全芯片供應商之翹楚。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董浩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個人持有4,672,42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權益；(2)姜軍成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個人持有1,139,42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權益；及(3)劉勁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個人持有197,25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浩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華大半導體」）董事及總經理及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EC (BVI)」）董事。姜軍成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為華大半導體總會計師。劉紅洲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為CEC (BVI)董事。華大半導體及CEC (BVI)於本公司之持股詳情載於本附錄「主要股東」一段。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之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會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或應佔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有或應佔 股份數目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EC (BVI)	812,500,000	40.03%
華大半導體 (附註1)	1,206,180,000	59.42%
中國電子 (附註2)	1,206,180,000	59.42%

所有上述所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華大半導體持有CEC (BVI) 之100%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大半導體被視為持有CEC (BVI)所持有之本公司81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中國電子持有華大半導體之100%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子被視為持有華大半導體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解約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並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浩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華大半導體董事，中電智行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貝嶺」)董事長。姜軍成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為上海貝嶺監事長。劉勁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上海貝嶺董事。目前，華大半導體及中電智行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貝嶺之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均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集成電路相關業務。

上述之競爭業務均由獨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營運及管理。董事會行使獨立判斷及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基準以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之方式經營本身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除持有本集團業務之權益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被起訴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缺少於2017年3月3日及2018年3月26日公佈的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一項業務而產生的一項非經常性除稅前收益102,510,000港元外，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伍舉鈞先生。伍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3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凌駕其中文版本。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北京確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安科技」）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於2016年12月14日就華大電子以現金每股人民幣4.00元認購確安科技之1,125,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之公告；

- (b) 華大電子(作為賣方)與深圳華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7年3月3日就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出售導航芯片業務訂立之出售及購買協議，其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及2017年3月3日之公告；
- (c) (i)本公司與中國電子於2017年12月19日就本集團(作為業主)與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租戶)就租賃安排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應收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本集團除外)之租金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ii)本公司與中國電子於2017年12月19日就本集團(作為租戶)與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業主)就租賃安排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應付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本集團除外)之租金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及(iii)本公司與北京中電瑞達物業有限公司(「中電瑞達」)於2017年12月19日就中電瑞達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應付中電瑞達及其附屬公司之物業管理費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其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之公告；及
- (d) 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3室)查閱：

- (a) 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 (b)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 (c)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
- (e) 浩德融資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4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18年6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之股票，須於2018年6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3.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